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
應徵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簡章

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管理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
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智慧科技學院	資訊工程系	1	一、資格：具「資訊、電子、電機」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 二、學術專長：資訊工程相關領域。	一、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 二、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) 三、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 (一)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，檔案請至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處下載)。 (二)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、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、學經歷證件及身分證件影本。 1.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 2. 業界經驗證明資料：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	聯絡人：黃小姐 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#4501 電子郵件：uef@yuntech.edu.tw

學院別	系所名稱	需用名額	師資需求學術專長	其他特殊要求條件	聯絡人
				明，如勞保加、退保證明)， (三)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。 (四)代表著作 2~3 篇以上。 (五)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 (六)研究計畫、未來研究方向。 (七)推薦函二封。 四、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。 五、所寄資料，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 備註： 1. 所有資料請以長尾夾固定即可，請勿以資料夾裝訂、膠裝，所寄資料無論是否通過初審，恕不寄還。 2. 以上文件影本證書、證明文件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 3. 擬聘時間： 民國116年2月1日 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而送著作外審等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由民國116年8月1日起聘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	

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三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yuntech.edu.tw/>

(二)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

(三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：<http://tjn.moe.edu.tw/>

(四) 國科會智慧計算與資訊工程學門網站 <https://www.etop.org.tw/dsp/E08->

1.php?c=dsp13211

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**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**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方式：應檢具各系所所需求之表件外，並檢附切結書(如附件)、學、經歷證件、身分證件影本、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、專長領域、可開授課程之講授大綱、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、親筆自傳、教授推薦函二封、研究計畫。併同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徵表」掛號郵寄：
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資訊工程系收。
(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資工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(教學及產研型))。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

- 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但以補足本次徵聘缺額為限。
- 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擬聘時間：民國116年2月1日。若因無法即時取得教師證等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柒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績效優良者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，經教師聘任流程公開遴選，得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應徵系所	資訊工程系	
國籍	☐ 本國 ☐ 外國籍			身分證號碼 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				
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) 里 鄰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聯絡地址	縣(市) 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電話		
						E-MAIL		
配偶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職業		住址		
學歷 (大學以上逐一填寫)	學校名稱	主修學門系所		修業年月 起 訖		教育程度 (學位)	授予學位 年 月	證件字號
經歷 (包括國際化、產學合作等)	機關名稱		職稱		服務年月 起 訖		證件	
	現職：							
	經歷：							
教師資格	教授 年 月教字第 號		副教授 年 月副字第 號		助理教授 年 月助理字第 號			
專長領域			證照					
研究論文	(A) 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 SCI-E、SSCI) (B) 研討會論文： (C) 專書及專書論文： (D) 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							

研究計畫 (已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)	
產學合作	
專利	
技術移轉	
實務創作	
得獎紀錄	
簡要自述	

附件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工程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- 二、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三、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四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

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情形：

☐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。

☐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：（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，可複選）

☐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。

☐ 有中國大陸護照。

☐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。

二、是否申領中國大陸「居住證」及處理情形：

（一）申領情形

☐ 從來沒有申領。（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）

☐ 曾經申領，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（證號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

☐ 曾經申領，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（證號）【已遺失者免填證號】，取得原因：

（二）處理情形

☐ 該證件已失效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）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遺失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
☐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，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。

☐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：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：

擬任職務（現職）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無者免填）：

（官階資位級別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一、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□欄內打「✓」。二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：

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。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，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、擔任軍職、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，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。

三、現職軍公教人員尚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，由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報送用人主管機關後函送大陸委員會處理，並同時報送對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（銓敘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）。

四、所指「申領」包含換領、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。

五、所申領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，無需由所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收繳留存。